

# 輔仁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全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04月15日 學生輔導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9月05日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6月09日 11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等規定，並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特訂定本要點，以提供本校各單位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原則。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全體學生。  
前項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與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
- 三、 適用學生受教權益如下：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期限。
  -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其他受教權益本校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四、 本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二）應運用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年至少辦理一場。
  - （三）應修正學籍、成績考查或評量、各種章程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 五、 本校知悉適用學生時，為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適用學生為成年者：  
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並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本校各單位依其職責劃分為相關行政單位與輔導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附件三「輔仁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二)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

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1. 組成：校長(召集人)、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主任導師、宗輔室代表一名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代表一名，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外人士參與。

2. 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六、 本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七、 本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八、 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九、 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教育部。

十、 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系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是否需學校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懷孕(懷孕週期：      週)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育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1. 女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2. 男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4.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5.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安排：						
就學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繼續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3. 休學(休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彈性辦理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留入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延長修業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哺(集)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8. 轉介校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承辦人 (請核章)		單位主管 (請核章)	
會辦單位			

## 附件二、輔仁大學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p>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sfaa.gov.tw">http://www.sfaa.gov.tw</a>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a href="http://www.257085.org.tw">www.257085.org.tw</a>下載。</p> <p>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p>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附件三、

輔仁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單位		
單位	負責項目	聯絡人
教務處 —註冊組	1. 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 2. 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	註冊組 組長
教務處 —課務組	為適用學生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課務組 組長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學生請假規則。	生活輔導組 組長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1.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	衛生保健組 組長
學務處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技職訓練課程。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組長
總務處	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事務組 組長
學生輔導中心	心理輔導。	學生輔導中心 權責專業輔導人員